廉政宣導 - 紅棗伴手禮買票案(反賄選宣導 1)

案情概述

111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，基隆市中山區○○里長謝○○為尋求連任，與他的樁腳、中山區里幹事呂○○與里民張○○，被控以價值台幣 200 元的紅棗伴手禮向里民買票。

檢調調查，謝○○為尋求連任，111 年 8 月間，招攬 20 位里民與眷屬共 40 名，一同參加外縣市自然生態觀摩活動一日遊，並由張○○代辦旅遊相關行程，參加里民只需繳交 700 元團費 (包括車資、餐費等費用) ，不足的差額由中山區公所補助。

其中呂○○在遊覽車上向里民拉票，拜託里民支持謝○○當選里長，違反行政中立。而張○○在回程時，拿著麥克風替謝○○拉票，並把里長送的價值 200 元的紅棗伴手禮給車上每一個人。該 2 人替謝○○拉票的過程，全被車上里民以手機錄下後，向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與基隆市警四分局檢舉。

經法院判定紅棗伴手禮並非價格低廉的民生用品，確實有可能影響里民的投票意向，加上謝始終否認犯行，遂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 4 年徒刑，褫奪公權 4 年；法院審酌呂、張 2 人坦承犯行，予以減刑並給 2 人緩刑的機會，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 1 年 6 月徒刑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民眾若發現候選人有疑似行賄之動作，可以拍下證據並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，向地檢署、警察局 (或分局及派出所)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。相關權責單位均以保障檢舉人人身安全為前提，並且積極與警察及調查機關加

強對於檢舉人保密之做法和技巧，以杜絕檢舉賄選民眾之擔心和顧慮，讓民眾能放心檢舉，共同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。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

新聞來源：自由時報